

# 湛江市麻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湛麻安〔2023〕8号

---

## 关于印发《湛江市麻章区 2023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区直及市驻区各有关单位，  
区属各企业：

《湛江市麻章区 2023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与区安委会办公室联系。

附件：湛江市麻章区 2023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

(此页无正文)



(区安委办联系人：马鹏举、黄舒裕；联系电话：2733265，  
18900819251；邮箱：zjmzyj2020@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

湛江市麻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5月31日印

---

# 湛江市麻章区 2023 年“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

今年 6 月是第 22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国务院安委办和应急管理部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主题，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的通知》《广东省湛江市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湛江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湛江市 2023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持续树牢安全红线

意识,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重点策划活动内容,以线上线下活动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第 22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大力营造全社会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浓厚氛围,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完成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提供有力安全保障,为麻章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贡献应急管理力量。

## **二、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

## **三、活动时间**

(一)“安全生产月”活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四、组织架构**

由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区“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指导委员会(活动结束后自行撤销)。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各镇及区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抓落实。

## 五、“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和工作安排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 具体落实“六个一”要求：一是开设宣传栏目。协调区政数局、区融媒体中心在政府网站和“麻章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设宣传栏目，发表关于安全生产评论文章以及安全生产法知识节选，深入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安全红线重要论述。二是开展一次学习交流。组织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一次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交流学习体会。三是组织一场宣贯。组织辖区企业主要负责人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发展红线。四是组织一次讲座。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说法”等活动交流学习体会，进行警示教育，五是开展一次广播宣传活动。依托“麻章智慧应急广播”“村村响”等平台载体，深入宣讲安全生产知识。六是参加一次竞赛。组织参加全国“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活动，通过活动，以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的态度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各镇、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辖区以上企业等分别负责】**

2. 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引导全系统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各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集中宣讲、培训辅导、座谈研讨、主题访谈、知识竞赛、展览展示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各镇、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辖区以上企业等分别负责】**

3. 以区、乡镇两级党政领导干部、区各单位和安全管理为重点，通过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平安夜访”等形式走“五进”，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宣贯工作。传达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各镇及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深入企业、农村、学校、社区、家庭开展宣讲活动，普及法律法规知识、安全知识和防灾避险技能，不断夯实安全生产的群众基础。**【各镇、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辖区以上企业等分别负责】**

4. 充分利用好各类媒体平台资源形成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安全生产宣传格局，宣贯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省安委会“安全生产65条具体举措”、市安委会“安全生产69条具体举措”和区安委会“安全生产69条具体举措”，强化社会面安全意识，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各镇、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区属以上企业等分别负责】**

## （二）组织启动仪式

1. 5月31日，组织参加应急管理部召开的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电视电话会议。**【区安委办负责】**

2. 5月31日，组织观看市领导在湛江电视台发表电视讲话，在政府网站、“麻章发布”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公布活动的重点、主题和各级主要活动内容，发送安全宣传短信，动员参加市组织的点亮仪式，拍摄地标性建筑屏点亮，在个人网络社交进行宣传，向全区发布第22个“安全生产月”活动正式启动，动员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社会群众积极关注和参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区安委办负责】**

3. 各镇、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区属以上企业要在5月31日采取多种形式同步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并通过传统主流媒体和政务新媒体等公布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意义、活动的主题和主要活动内容，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社会群众积极关注和热情参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各镇、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区属以上企业等分别负责】**

## （三）聚焦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宣传活动

1. 持续宣贯安全生产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践诺”活动，突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切

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各镇、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区属以上企业等分别负责】**

2. 围绕国务院安委会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要求，结合《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 第 10 号）宣贯工作，积极组织宣传报道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带头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带头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进展情况。**【各镇、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区属以上企业等分别负责】**

3. 广泛开展“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宣传活动，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督促企业对电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向从业人员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卡和安全操作卡；开展“外包外租大排查”活动，督促企业在宣传栏张贴安全法律法规制度和安全知识，开展外包外租典型违法案例专题警示教育，对外包外租项目开展一次大排查，坚决纠正或取缔违法违规外包外租项目。**【各镇、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区属以上企业等分别负责】**

#### （四）创新开展“安全宣传你问我答”活动

1. 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中旬，区指导办在麻章有关社区设主会场，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市驻区有关单位和相关企业在现场设宣传咨询点，各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紧扣主题，同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重点面向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安全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等科普知识。现场播放公益宣传片，张贴公益海报，发放安全应急科普资料，回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各镇、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区属以上企业分别负责】**

2. 动员参加省“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动员参加省“第十一届广东省安全知识竞赛暨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广东选拔赛”决赛。动员参加第四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广东省选拔活动。提高公众安全意识，提升社会各界对生产安全、生活安全的认识和理解。**【区安委办负责，各镇、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区属以上企业组织参与】**

3. 动员参加“首届广东省安全生产文艺调演”。在全区应急管理系统、院校、文艺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救援力量和从事或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机构中选调一批优秀的安全生产主题文艺节目，以“讲安全生产故事、展南粤应急风采”为主题参加“首届广东省安全生产文艺调演”活动，强化主旋律宣传，宣扬各类先进典型和“最美逆行者”，讲好中国应急管理故事，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区安委办负责，各镇、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区属以上企业组织参与】**

(五) 着眼于“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大力推动安全宣传“五进”，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省安委办、应急管理厅和市安委办、应急管理局《关于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充分运用上级部门开展的“十大逃生演练科普视频”展播、“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线上“逃生演练训练营”“自救福利大派送”等全国性活动，在“麻章发布”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介进行动员群众参与，扩大应急科普人群覆盖面，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防灾避险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重点做好“五个一”（组织企业职工绘制一张逃生路线图、动员乡村开展一次农机安全技能培训、推动社区开展一次电动车充电安全自查、鼓励学生阅读一本安全应急科普读本、号召家庭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

1. 聚焦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和企业安全风险防范水平的提升，围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安全教育培训、专家指导服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广实施，广泛开展全国和广东省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创新开展企业职工绘制一张逃生路线图，配合做好“安康杯”竞赛活动、“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评选，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活动。**【各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2. 聚焦农村返乡创业人员、留守儿童、独居老人、伤残人士和待返城复工等特殊群体的安全提示教育和咨询服务，结合农村

防灾减灾“十个有”建设，利用乡村振兴、农民丰收节、乡村文化大舞台、科技扶农“三下乡”等契机，组织乡村开展一次农机安全技能培训，有针对性地普及灾害应对和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铁路线路、火灾等方面的安全防范知识，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农村”活动。**【各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3. 聚焦基层社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社区安全风险防范等环节。结合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配合省厅组织开展“智慧应急广东行暨应急指挥宣传车巡回展”活动。推动社区开展一次电动车充电安全自查，开展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和火灾、地质灾害、防汛防台风等群众性应急演练，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社区”活动。**【各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4. 聚焦学生安全防范和学生居家生活安全教育，联合开展“阅读一本安全应急科普读本”“小手拉大手”“校园安全文化节”“开学安全第一课”“放假安全第一课”、青少年安全技能联赛、安全知识第二课堂和研学游学等活动，向学生和教职工普及生活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和铁路线路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各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5. 聚焦家庭安全隐患查找、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普及，融合安全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有关内容，结合“文明家庭”“五好家庭”等创建活动，提倡健康的家庭安全行为及

生活方式,指导家庭加强安全防范,组织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家庭”活动。**【各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6. 结合主题活动广泛宣传。结合“5.12”防灾减灾宣传周和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示范社区建设等活动广泛宣传;结合全民安全体验馆建设调研试点和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精神文明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民普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共同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各镇、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区属以上企业等分别负责】**

7. 坚持全民参与,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活动。结合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组织开展有效管用的全员应急演练。企业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演练,开展一次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让全体从业人员时刻牢记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农村村庄要针对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火灾等事故灾害逃生救援,城市社区要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旅游景区等场所场景风险防控和逃生救援,学校要针对学生交通安全、消防安全以及地震逃生、防溺水,家庭要针对燃气安全、电动车充电安全以及高楼火灾逃生等,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情景模拟、实战推演、逃生演练、自救互救等活动。**【各镇、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区属**

## 【以上企业等分别负责】

### （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活动期间要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开展全员查找身边隐患宣传活动。拓展社会面宣传渠道，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利用各传播载体集中推送，在全社会大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要充分利用户外交通引导电子显示屏宣传安全发展的理念，配合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要利用公交移动传媒和公交场站、站点等组织开展相关安全宣传主题活动的公益宣传；区住建局要指导督促各建设施工现场，做好氛围营造工作；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要指导督促大型商业区，利用商业区的电子显示屏开展安全公益宣传；湛江西站广场综合事务中心配合湛江西站做好显示屏，提示牌进行安全宣传。各企业要在厂区正门、厂房内、职工食堂等区域悬挂张贴安全应急横幅标语和海报挂图，利用企业内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相关宣传片和标语口号，营造安全文化氛围。各镇、社区（村）要在辖区内重要场所、重要区域和公园、商场人员密集场所及道路隔离带、护栏以及灯杆等醒目位置悬挂安全生产横幅、标语、口号，并利用社区户外电子显示屏及社区信息提示版滚动播出公益宣传片和标语口号，广泛深入地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安全知识，形成强大宣传声势。【各镇、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行

业主管部门通知企业并督促落实】。

## 六、“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主要内容和工作安排

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到2023年12月31日结束。

1. 各镇、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辖区以上企业要结合工作实际，围绕国务院安委会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要求，发挥各级主流媒体和自媒体作用，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和媒体记者，深入相关地区和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南粤行”采访，加大对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进展情况的宣传报道。**【各镇、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区属以上企业等分别负责】**

2. 各镇、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辖区以上企业要围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治理巩固提升专项行动，非煤矿山、冶金、粉尘涉爆、环保设施等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整治，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水上交通、自建房、城镇燃气、消防和森林防火等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村级工业园安全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曝光突出问题。**【各镇、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辖区以上企业等分别负责】**

3. 各镇、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打非治违”“安全生产大检查”“明查暗访”等工作，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

光，持续宣传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通过举报投诉热线、平台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各镇、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等分别负责】**

4. 各镇、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区属以上企业要结合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组织开展有效管用的常态化全员应急演练、情景模拟、实战推演、逃生和科学自救互救。企业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开展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组织一次行业性事故实战推演；农村要针对气象、地质、洪涝和火灾事故灾害，社区要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旅游景区等场所风险防控组织一次逃生演练；学校要针对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地震逃生、防溺水和防踩踏事故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家庭要针对燃气安全、电动车充电安全和高层建筑火灾逃生等参加一次自救互救培训或逃生演练。**【各镇、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区属以上企业等分别负责】**

##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认识，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重要内容，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要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有关方面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制定方案、明确责任、保障经费、细化任务、狠抓落实，确保组织到位、

责任到位、考核到位。区、镇两级安委会成员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做到定期沟通、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做到多部门、同主题、共频率，推动形成政策宣传常态化、主题宣传专业化、科普宣传亲民化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二）确保安全有序。各镇、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区属以上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采取“线上活动”“线下活动”相结合、“常规做法”与“特色项目”融合的方式推进；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的模式，动员安委会成员单位、企业、村（社区）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上级组织的活动，并结合实际开展好各项活动，全力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三）务求活动实效。各镇、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区属以上企业要切实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与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等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在完成国家、省、市、区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推动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镇、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增加活动宣传频次，特别是要在“安全生产月”启动、“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形成阶段性宣传热



潮，不断增强活动影响力、感染力。

(五)认真总结提高。各镇、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区属以上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联络员制度，加强沟通联络，对照国家、省、市、区的要求，积极报送活动进展和经验做法。要建立活动联络员制度，加强沟通联络，对照国家、省、市、区的要求和标准，安全有序地筹划好组织好各项活动，并按时间节点报送进展情况、经验做法和总结材料。

**请各镇安委会、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以及相关市驻区和区属企业及时通过邮箱或粤政易报送以下材料：**

1.5月31日前报送《2023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和湛江市麻章区2023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联络员推荐表（附件1）；

2.7月1日前和12月1日前分别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 and “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总结（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以及视频、照片等宣传资料（视频分辨率1920dpi×1080dpi、格式为MP4，照片资料分辨率不低于1920dpi×1080dpi、格式为JPG）和《湛江市麻章区2023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2）。

（区安委办联系人：马鹏举、黄舒裕；联系电话：2733265；邮箱：zjmzyj2020@163.com）

- 附件：1. 湛江市麻章区 2023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2. 湛江市麻章区 2023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3. 湛江市麻章区 2023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宣传标语